

2025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一标段）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金视达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一标段）
2. 项目内容：第二十二届苹果文化节总体策划方案编制，各分项活动实施方案。负责策划组织实施文化活动策划、惠农促消费、宣传农产品等部分活动内容。苹果节整体宣传包括短视频拍摄剪辑后期处理、宣传文案内容、宣传图文设计、广告对接、文创拓展衍生品设计等。
- 3、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元整（¥：1729765.5元）。
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大写：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元贰角伍分（¥：518930.25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依据最终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泄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一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迟延付款,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

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
5. 本合同签约地为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签字地点：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5018136000010094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韩建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